

东莞市普法办公室文件

东普办〔2014〕22号

关于做好2015年《法制日报》 订阅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：

《法制日报》是全国重要法制类报刊，是中央领导同志和各级党政领导了解司法行政工作必读的报纸，是广大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主要窗口和渠道。《法制日报》既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，也是帮助宣传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的良好平台。

现为做好2015年《法制日报》征订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经订阅了2015年《法制日报》的律师所、公证处请在2014年12月12日前将邮政订阅发票复印传真到市普法办。

二、各律师所、公证处可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前到市普法办办理 2015 年《法制日报》订阅手续。(因使用电子发票,请提前联系。)

根据司法部和司法厅的要求,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应订阅 1 份《法制日报》。请你们认真做好 2015 年《法制日报》的订阅工作,让《法制日报》充分发挥主阵地、主渠道的新闻宣传主导作用。

联系人: 黄广华

电 话: 22308199

传 真: 22480210

地 址: 东莞市东城西路 189 号市司法局 5 楼(宣教科)

邮 编: 523000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东莞市普法办公室

2014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